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0940164408號



裝

訂定「彰化縣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收費標準」。

附「彰化縣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收費標準」。

縣長翁金珠

印

彰化縣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三點規定承接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構）。
- 第三條 執行機構對加害人應接受處遇之自費治療項目，應依本標準收取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治療、輔導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一、酒、藥癮門診治療	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次	本項收費金額不含檢驗費用及藥品費用，為提供家庭暴力加害人生理解毒及心理輔導費用，視個案情況、醫院治療模式、提供之服務內容及醫院等級而收費金額會有所變動。 * 依保護令內容需治療半年之費用不得超過三萬六千元 * 依保護令內容需治療一年之費用不得超過七萬二千元
二、酒、藥癮住院治療	二千元至六千元/日	本項收費金額含住院費用、診療費用藥品費用及檢驗費用等。 住院療程以七至十四日計算，約二萬八千元至八萬四千元。
三、個別精神治療 (含心理治療)	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每人每次	個別精神治療每次之時數以四十分鐘計算。
四、團體精神治療	四百元至一千元/每人每次	團體精神治療每次之時數以一・五小時至二小時計算。
五、個別心理輔導及輔導教育	八百元至一千六百元/每人每次	個別心理輔導每次之時數以四十分鐘計算。
六、團體心理輔導及輔導教育	二百元至八百元/每人每次	團體心理輔導每次之時數以一・五小時至二小時計算。
備註	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涵蓋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及其他認知輔導等項目，其中部分合乎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規定之病例與病名之各項「精神醫療治療費」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不合乎以上規範者，由加害人自行負擔。	